

股票代碼：616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506號4樓
電話：(02)2731-0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八)；有關商譽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長投之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涉及會計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採用權益法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權益法長投估資產總額之31%，且採用權益法長投之商譽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商譽減損政策，取得商譽減損評估文件，進而評估商譽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8,620	14	285,285	20	2170	\$	91	-	5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50,000	8	30,000	2	2200		25,283	1	4,575	-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22	-	-	-	2280		1,54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046	-	-	-	2300		1,751	-	1,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6	-	942	-			28,674	1	6,113	-	
1410	預付款項		3,468	-	12,0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	-	137	-	2530		268,886	16	-	-	
	流動資產合計		<u>407,777</u>	<u>22</u>	<u>328,370</u>	<u>23</u>			1,967	-	-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35,196	2	49,223	3	2540		35,000	2	544,000	3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7,044	5	-	-	2572		156	-	1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42,685	31	399,679	27	2600		174	-	1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81,009	39	683,365	46			306,183	18	544,331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503	-	-	-			334,857	19	550,444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4,588	1	14,8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845	-	1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5,870</u>	<u>78</u>	<u>1,147,317</u>	<u>77</u>							
資產總計													
		\$	<u>1,783,647</u>	<u>100</u>	<u>1,475,687</u>	<u>100</u>			\$	<u>1,783,647</u>	<u>100</u>	<u>1,475,6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租賃負債－非流動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王冠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208	100	14,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65	3	627	4
營業毛利	13,743	97	13,756	9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6	4	150	1
6200 管理費用	60,634	427	39,780	27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77)	(13)	-	-
營業費用合計	59,443	418	39,930	278
營業淨利(損)	(45,700)	(321)	(26,174)	(1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356	52	8,479	59
7010 其他收入	15,919	112	2,346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12,425	87	(1,907)	(13)
7050 財務成本	(3,277)	(23)	(11,771)	(8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2,677	652	44,249	3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100	880	41,396	288
稅前淨利	79,400	559	15,222	10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本期淨利	79,400	559	15,222	10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25	24	1,03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825	583	16,256	1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0.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冠中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2,424	44,914	10,611	3,665	117,941	(568)	708,987
本期淨利	-	-	-	-	15,222	-	15,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4	1,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22	1,034	16,2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1	-	(3,32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7)	3,097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102	104,898	-	-	-	-	200,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526	149,812	13,932	568	132,939	466	925,243
本期淨利	-	-	-	-	79,400	-	79,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5	3,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400	3,425	82,8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2	-	(81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	56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01)	-	(31,101)
現金增資	150,000	302,500	-	-	-	-	452,500
可轉換公司債	-	15,787	-	-	-	-	15,7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36	-	-	-	-	3,53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7,526	471,635	14,744	-	180,994	3,891	1,448,790

董事長：王冠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400	15,2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58	3,390
利息費用	3,277	11,771
利息收入	(7,356)	(8,4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677)	(44,249)
處分投資利益	2,168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5)	1,7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069)	(35,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	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177	-
預付款項(增加)	8,538	(6,2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0)	8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	(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708	(2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6	(232)
調整項目合計	(40,022)	(41,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378	(26,513)
收取之利息	7,356	8,479
支付之所得稅	(544)	(762)
支付之利息	(2,059)	(9,557)
收取之股利	33,096	26,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227	(1,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4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13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0)	(2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	(547,8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374)	(312,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544,000)	(58,000)
發行公司債	282,885	-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544,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92)	(729)
現金增資	452,500	-
支付之股利	(31,1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092	485,2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1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665)	170,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285	114,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620	285,28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核准更名為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機械、零件及儀器之裝配加工、製造、買賣及文化創意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款帳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九十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55年
(2)租賃改良物	3年
(3)其他設備	2年
(4)運輸設備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分期進行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企業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	\$ 485	16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5,515	147,007
定期存款	<u>142,620</u>	<u>138,11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8,620</u>	<u>285,28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非衍生金融資產		
電影投資協議	\$ 27,000	49,223
演唱會投資	7,626	-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u>570</u>	<u>-</u>
合計	<u>\$ 35,196</u>	<u>49,223</u>

1.本公司與魔汁電影製作有限公司，簽訂國內電影《貧民股王》聯合投資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1)原始投資額：新台幣 24,000 仟元。

(2)簽約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3)投資報酬：按投資比例(40%)享有收益分配權，自首映日起每半年為一期進行結算。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收益分配期間：自首映日起算，以五年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考量上述電影進度延宕及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評估減損損失計1,777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終止與魔汁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之合作，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收回投資款24,000千元。

2.合併公司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影一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簽訂影集投資合約，由合併公司出資27,000千元，取得影一公司負責拍攝之影集相關收益15%之分配權，惟若後續相關收益超過原始投入總成本200,000千元以上，影一公司得先就超出200,000千元以上部分收取10%之獎勵，後續再依比例進行分配，有關分配期限係計算至民國一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止，該影集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開拍，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底播映。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影一公司尚在與發行商議價，尚未發行。

3.本公司與CR Entertainment and Production Limited(以下簡稱CR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簽訂演唱會專案投資協議，取得CR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一一三年四月所舉辦之演唱會之分潤權，該等投資協議共分二期，分別計四場演唱會及兩場演唱會，投資金額分別為12,389千元及8,578千元，CR公司應於確認各該期演唱會投資效益後二星期內，支付合併公司依個別分潤比例所計算之金額，惟即使虧損，CR公司仍最低應支付予合併公司該期原始投資款，合併公司係於該期所有演場會結算完畢後認列損益，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結算並收回第一、二期投資之所有場次演唱會可回收金額為22,335千元，並認列利益1,36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增加與CR公司合作演唱會投資範圍，增加第三期投資12,006千元，計四場演唱會，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至八月舉辦，各場演唱會分潤權皆為10%。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結算並收回第三期投資之所有場次演唱會可回收金額為12,625千元，並認列利益61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增加與CR公司合作演唱會投資範圍，增加第四期投資7,626千元，計四場演唱會，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辦，各場演唱會分潤權皆為10%。

4.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銀行存款(定存)-流動	\$ 150,000	30,000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非流動	97,044	-
合 計	<u>\$ 247,044</u>	<u>30,000</u>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上述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	-
減：備抵損失	-	-
	<u>\$ 22</u>	<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u>\$ 22</u>	0%	<u>-</u>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u>\$ -</u>	0%	<u>-</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	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
期末餘額	<u>\$ -</u>	<u>-</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應收款	\$ 4,046	-
催收款項	58,953	59,016
備抵損失	<u>(58,953)</u>	<u>(59,016)</u>
	<u>\$ 4,046</u>	<u>-</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期初餘額	\$ 59,016	59,475
備抵損失迴轉	<u>(63)</u>	<u>(459)</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58,953</u>	<u>59,016</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針對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理大公司)聯合投資國內電影之協議違約事項，計14,111千元，寄發存證信函請求損害賠償，並進行法律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宣判本公司就13,996千元具財產請求權，本公司業已聲請強制執行，故本公司將原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100千元及其他應收款8,011千元轉列催收款項，惟理大公司不具財產可供清償，本公司針對帳列餘額業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 2.本公司對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催收款項66,900千元，本公司持有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由法院裁定確定，本公司經執行強制執程序，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法院強制執行清償票款案件而分配予本公司之所得金額分別為63千元及459千元，已沖減本金，而帳列催收款項金額分別為44,842千元及44,905千元，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	\$ 542,685	399,679
關聯企業	<u>-</u>	<u>-</u>
	<u>\$ 542,685</u>	<u>399,679</u>

1.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設立向浩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3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增資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5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100%，其餘事項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旗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	30.00 %	30.00 %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因本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本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旗冠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一三年度未認列之損失為4,057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為9,201千元。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運輸 設備	在建 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10,151	165,310	440	780	1,070	10,135	687,886
增 添	-	-	-	133	-	1,126	1,259
處 分	-	-	(440)	(617)	-	-	(1,057)
重分類	-	10,095	-	1,166	-	(11,261)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0,151</u>	<u>175,405</u>	<u>-</u>	<u>1,462</u>	<u>1,070</u>	<u>-</u>	<u>688,088</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440	780	1,070	-	2,290
增 添	510,151	165,310	-	-	-	10,135	685,5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0,151</u>	<u>165,310</u>	<u>440</u>	<u>780</u>	<u>1,070</u>	<u>10,135</u>	<u>687,88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231	440	780	1,070	-	4,521
折 舊	-	3,438	-	177	-	-	3,615
處 分	-	-	(440)	(617)	-	-	(1,0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69</u>	<u>-</u>	<u>340</u>	<u>1,070</u>	<u>-</u>	<u>7,079</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440	780	909	-	2,129
折 舊	-	2,231	-	-	161	-	2,3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31</u>	<u>440</u>	<u>780</u>	<u>1,070</u>	<u>-</u>	<u>4,521</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運輸 設備	在建 工程	總計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10,151	169,736	-	1,122	-	-	681,009
民國112年1月1日	\$ -	-	-	-	161	-	1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10,151	163,079	-	-	-	10,135	683,365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以不動產抵質押向華南銀行借544,000千元，該款項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全數償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辦妥塗銷抵押權程序。
-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008	2,008
增 添	-	4,670	4,670
減 少	-	(2,008)	(2,0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4,670	4,67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32	2,008	2,840
減 少	(832)	-	(8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008	2,00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008	2,008
提列折舊	-	1,167	1,167
其他減少	-	(2,008)	(2,0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167	1,16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8	1,840	2,118
提列折舊	554	168	722
其他減少	(832)	-	(8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008	2,008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3,503	3,503
民國112年1月1日	\$ 554	168	7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367	15,468	21,8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7</u>	<u>15,468</u>	<u>21,83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67	15,468	21,8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7</u>	<u>15,468</u>	<u>21,835</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970	6,970
本年度折舊	-	277	2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47</u>	<u>7,24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694	6,694
本年度折舊	-	276	2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70</u>	<u>6,97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367</u>	<u>8,221</u>	<u>14,58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6,367</u>	<u>8,774</u>	<u>15,14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367</u>	<u>8,498</u>	<u>14,865</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40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732</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u>地區</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台 灣：		
折現率	2.545%	2.545%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5%~2.2%	118.06.28	\$ 3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8%	132.03.23	\$ 544,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0,000	200,000
本期已轉換金額	-	(200,000)
未攤銷折價	(31,11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68,886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5,787	-
利息費用	\$ 1,219	-

1.第三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第三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千元。依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3年，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一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30.68元，本公司委由安泰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並將資產設定抵押予安泰商業銀行作為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主要條款如下：

(1)到期償還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轉換辦法

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約之規定，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公司以定價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38.35元為參考價，並以參考價之80%為轉換價訂價依據，每股轉換價為30.6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5)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寄發債權收回通知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寄發債權收回通知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若債權人於債權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公司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2.第一次及第二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全數到期，合併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轉換價格21.03元轉換普通股計9,510千股。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 <u>1,549</u>	<u>-</u>
非流動	\$ <u>1,967</u>	<u>-</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	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30	733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三年。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停車位期間未達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 562	512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所得稅費用	\$ -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u>79,400</u>	<u>15,22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880	3,044
不可扣抵之費用	3,030	6,370
免稅所得	(20,774)	(10,36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864</u>	<u>951</u>
所得稅費用	\$ <u>-</u>	<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虧損扣抵	\$ 18,182	18,923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15	27,165
其他	<u>2,912</u>	<u>2,913</u>
	\$ <u>50,109</u>	<u>49,00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而定。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四年度	\$ 21,76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4,3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2,48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9,18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5,05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7,40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u>644</u>	民國一二〇年度
	\$ <u>90,908</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 (1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56)</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6)</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8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777,526千元及627,526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30.5元，實收股款總額新臺幣457,500千元，發行之成本為5,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9,51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95,102千元，增基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55,848	149,81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5,787</u>	<u>-</u>
合 計	<u>\$ 471,635</u>	<u>149,81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基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50%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40	\$ 31,10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考量營運需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321千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097千元後，餘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42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03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9,400</u>	<u>15,2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6,482</u>	<u>58,42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4</u>	<u>0.2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 <u>79,400</u>	<u>15,222</u>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支出及贖回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失	<u>975</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80,375</u>	<u>15,2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6,482</u>	<u>58,42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u>1,309</u>	<u>-</u>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47</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 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7,838</u>	<u>58,4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3</u>	<u>0.26</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14,208</u>	<u>14,38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494	669
勞務收入	<u>13,714</u>	<u>13,714</u>
合 計	\$ <u>14,208</u>	<u>14,383</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 <u>22</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9千元及357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2,564千元及48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收入	\$ <u>7,356</u>	<u>8,479</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15,846	1,049
其他	<u>1,850</u>	<u>1,297</u>
	<u>\$ 17,696</u>	<u>2,34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332	(110)
處分投資利益	2,168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u>(75)</u>	<u>(1,797)</u>
	<u>\$ 12,425</u>	<u>(1,907)</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 <u>(3,277)</u>	<u>(11,771)</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合 約					
	<u>帳面金額</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1	91	91	-	-	-
其他應付款	25,283	25,283	25,283	-	-	-
應付公司債	268,886	300,000	-	-	300,000	-
租賃負債	3,516	3,575	1,589	1,986	-	-
長期借款	<u>35,000</u>	<u>36,444</u>	<u>9,077</u>	<u>7,512</u>	<u>19,855</u>	<u>-</u>
	<u>\$ 332,776</u>	<u>365,393</u>	<u>36,040</u>	<u>9,498</u>	<u>319,855</u>	<u>-</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3	53	53	-	-	-
其他應付款	4,575	4,575	4,575	-	-	-
長期借款	544,000	656,692	11,859	30,876	120,018	493,939
	<u>\$ 548,628</u>	<u>661,320</u>	<u>16,487</u>	<u>30,876</u>	<u>120,018</u>	<u>493,93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34	32.785	145,369	5,732	30.705	176,0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4	32.785	17,512	-	-	-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幣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79千元及1,760千元。

●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332千元及(110)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3千元及(1,985)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電影投資協議	\$ 27,000	-	-	27,000	27,000
演唱會投資	7,626	-	-	7,626	7,626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570	-	-	570	570
合計	<u>\$ 35,196</u>	<u>-</u>	<u>-</u>	<u>35,196</u>	<u>35,196</u>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電影投資協議	\$ 49,223	-	-	49,223	49,22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 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年營收成長率	• 年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信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針對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334,857	550,444
資產總額	\$ 1,783,647	1,475,687
負債比率	18.77%	37.30%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3.12.31
應付公司債	\$ -	282,885	(13,999)	268,88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192)	4,708	3,516
長期借款	544,000	(509,000)	-	35,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44,000	(227,307)	(9,291)	307,402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2.31
應付公司債	\$ 197,789	-	(197,789)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26	(729)	3	-
長期借款	-	544,000	-	544,000
短期借款	58,000	(58,00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56,515	485,271	(197,786)	544,000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向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勞務收入	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u>13,714</u>	<u>13,714</u>

本公司提供勞務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每季支付款項，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成立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直接投資30,000千元設立向浩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持股比例100%之子公司，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辦理完竣。

3.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增資子公司一旭瑞公司金額為50,000千元，持股比維持100%，相關法定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辦理完竣。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13	6,572
退職後福利	186	93
	\$ <u>8,299</u>	<u>6,665</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 669,791	673,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55,7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41,309	-
		<u>\$ 766,835</u>	<u>673,2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059	28,059	-	14,201	14,201
勞健保費用	-	1,378	1,378	-	1,182	1,182
退休金費用	-	562	562	-	512	512
董事酬金	-	5,084	5,084	-	2,946	2,9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5	435	-	329	329
折舊費用	-	5,058	5,058	-	3,390	3,39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18</u>	<u>1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2,536</u>	<u>1,35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2,338</u>	<u>1,18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97.63 %</u>	<u>(24.89)%</u>
監察人酬金	<u>-</u>	<u>-</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1.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金係採定額制，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應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未來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予以建議調整之。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分派之。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多寡，係參酌個人學經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務之價值及同業薪資水準支給議定之。員工酬勞則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列，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作為發放標準。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依循「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准發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Jye Tai Electronic Ltd.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18	-	-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5,106	82,659	註1

註1：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0	2,124	2.88 %	2,124	註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赫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	26,198	3.57 %	26,198	註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喧嘩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1,845	6.15 %	1,845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綺麗之星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4,559	19.23 %	4,559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56	- %	9,956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663	- %	9,663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優質公司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479	- %	16,479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339	- %	10,339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X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338	- %	10,338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愛爾蘭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前收型(74C0005U-T美元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08	- %	3,508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愛爾蘭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後收型(94B0001U-BD美元月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29	- %	6,629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ESG優選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28	- %	8,128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坦伯頓全球美國政府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567	- %	9,567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886	- %	9,886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OB44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664	- %	9,664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B08276 摩根JPM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881	- %	9,881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招銀理財招睿豐和(信用精選)1個月持有期3號固定收益類理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09	- %	8,609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興銀理財豐利靈動穩享悅盈三個月持有期1號增強型固收類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00	- %	4,300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興銀理財穩利1號P款7天滾動持有固收類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04	- %	4,304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交銀理財穩享固收精選14天持有期間(招享)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30	- %	8,530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穩添利日盈6號A	穩添利日盈6號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28	- %	8,528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興銀理財穩利1號P款7天滾動持有固收類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750	- %	12,750	

註：鑫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組織重組，分割出鑫赫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數8,000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368千股。又鑫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11,361千元，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已發行股份11,136千股，減資比例為52.16%，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減少股數為512千股，新持股為470千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三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1,330	201,330	2	100.00 %	29,963	(11,190)	(11,190)	註1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0,000	60,000	6,000	100.00 %	37,653	1,926	1,926	註1
本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317,000	267,000	30,000	100.00 %	452,484	116,725	109,356	註1
本公司	旗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材零售業	6,000	6,000	600	30.00 %	-	(13,524)	-	註2
本公司	向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業	30,000	-	3,000	100.00 %	22,585	(7,415)	(7,415)	註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27,500	27,500	2,750	91.67 %	9,349	6,998	6,415	註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文化創意業	262,165	216,325	910	100.00 %	137,172	143,513	143,513	註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40,000	45,000	4,000	100.00 %	13,640	(22,997)	(22,997)	註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睦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設備租賃業	95,000	-	9,500	100.00 %	96,747	1,747	1,747	註1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174,563	174,563	12,305	100.00 %	27,553	(11,058)	(11,058)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請詳本個體報告附註六(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業	102,416 (CNY23,450)	(二)	102,416 (USD 3,600)	-	-	102,416 (USD3,600)	156,736	100.00 %	156,736	106,613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96,701 (CNY22,261)	(二)	154,076 (USD5,200)	-	-	154,076 (USD5,200)	5,301	100.00 %	5,301	24,63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56,492	817,369	869,274
USD 8,800	USD 26,843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冠中	6,262,220	8.05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現金及零用金	\$ 48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新台幣	77,450
	美金(USD76千元x32.785)	2,522
	其他(均小於5%)	<u>25,543</u>
小 計		<u>106,000</u>
定期存款	新台幣	100,000
	美金(USD1,300千元x32.785)	<u>42,620</u>
		<u>\$ 248,620</u>

註：外幣存款係依113.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新台幣=1：32.78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電影投資協議	-	\$ 49,223	-	-	-	22,233	-	27,000
演唱會投資	-	-	-	40,599	-	32,974	-	7,626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570	-	-	-	570
		<u>\$ 49,223</u>		<u>41,169</u>		<u>55,207</u>		<u>35,196</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依 權 益 法 認		期 末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其 他 (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註2)	2	\$ 39,377	-	-	-	-	(11,190)	1,776	2	100.00 %	29,963	-	29,693	無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5,727	-	-	-	-	1,926	-	6,000	100.00 %	37,653	-	37,653	無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24,575	5,000	50,000	-	(33,096)	109,356	1,649	30,000	100.00 %	452,484	-	452,484	無
旗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	-	-	-	-	-	-	600	30.00 %	-	-	-	無
向浩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30,000	-	-	(7,415)	-	3,000	100.00 %	22,585	-	22,585	無
	31,602	\$ 399,679	8,000	80,000	-	(33,096)	92,677	3,425	39,602		542,685			〃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註2)本期減少數係發放現金股利。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貨收入	\$ 494
勞務收入	13,714
合 計	\$ <u>14,208</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廣告費	\$ 586	-	586
薪資支出	-	28,059	28,059
勞務費	-	13,130	13,130
董監酬勞	-	5,084	5,084
折舊費用	-	5,059	5,059
其他(均小於5%)	-	9,302	9,302
	<u>\$ 586</u>	<u>60,634</u>	<u>61,22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70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386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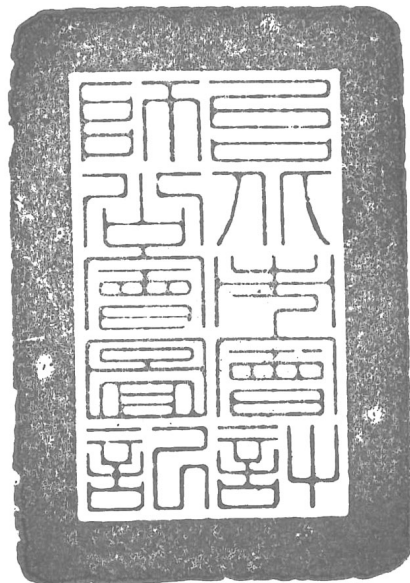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